

法院公告

陈雪卿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松源与被告陈泽发、陈雪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681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陈泽发、陈雪卿共同赔偿林松源121662.7元；二、陈泽发赔偿林松源3014.47元；三、上列赔偿款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，陈泽发垫付款7000元，予以抵扣；四、驳回林松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2794元，减半交纳1397元，由陈泽发、陈雪卿负担1366元，由陈泽发负担31元；鉴定费3400元，按责任比例由陈泽发、陈雪卿各负担17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3月1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